**关于开展2020-2021年度北京市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先进班集体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书院、校级学生组织：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引导新时代首都青年学生健康成长成才，团市委、市委教育工委、市教委、市学联决定，在全市高等学校、中职学校将组织开展2020-2021年度“北京市三好学生”、“北京市优秀学生干部”和“北京市先进班集体”的评选工作。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对象

在校学生和学生班集体（含本科生、研究生；其中2021级新生和新生班集体不参评）。

二、评选条件

**（一）“北京市三好学生”条件**

1.坚决拥护党的领导，爱戴党的领袖，带头学习党的科学理论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青年的希望和要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遵纪守法，正直诚信；

2.学业成绩优秀，善于学习和吸收新知识，心无旁骛求知问学，增长见识，丰富学识，成绩优异，在学术研究、科技活动等方面有突出成绩；

3.体魄健康，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年度体育考试成绩合格；

4.志趣高尚，积极参加各类文艺活动，丰富文化艺术修养；

5.热爱劳动，勤于实践，善于创新，无私奉献，综合能力突出，积极响应党团组织号召，参加各类实践活动；

6.曾获得校级三好学生或校级优秀团员荣誉。

**（二）“北京市优秀学生干部”条件**

1.坚决拥护党的领导，爱戴党的领袖，带头学习党的科学理论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青年的希望和要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须为中共党员或共青团员；

2.胸怀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坚持爱国和爱党、爱社会主义高度统一，家国情怀和时代责任感强，自觉维护国家安全，带头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民族自尊心、自信心、自豪感强；

3.带头学习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集体主义思想，维护民族团结，正义感、责任感强，积极传播青春正能量，勇于和不良言行作斗争，参与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社区（村）报到等社会活动表现突出；

4.忠恕任事，积极工作，具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在服务同学学生学习生活、促进校园文化建设等方面做出显著的工作成绩；

5.人品服众，作风优良。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团结同学，正直诚信，在同学中有较高的威信；

6.曾获得校级优秀学生干部或校级优秀团干部荣誉的校、院（系）、班级团组织、学生组织和学生社团的学生骨干。

**（三）“北京市先进班集体”条件**

1.班级全体同学政治坚定，能够认真学习党的理论知识，深入开展“学党史、强信念、跟党走”学习教育，持续化开展青年大学习；

2.具有积极上进、乐于助人、是非分明、遵纪守法、朝气蓬勃、文明健康的良好班风，班集体成员均能模范遵守社会公德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3.具有严谨求实、刻苦钻研、勤奋创新、互帮互学的优良学风，班集体成员学习良好；

4.注重班级文化建设，班级团结协作、凝聚力强，积极开展“青年服务国家”“喜迎冬奥”“挑战杯”等各类班级社会实践活动和文化科技活动；

5.积极推进“班团一体化”，班级团支部、班委会建设规范，无非规范团员编号，团员回社区报到工作达标，2021年需新发展团员录入率需为100%，班干部能够以身作则，紧密联系同学，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

6.应为“志愿北京”注册志愿者组织，且经常性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7. 曾获得校级先进班集体或校级优秀团支部荣誉。

参评“北京市三好学生”和“北京市优秀学生干部”的学生须满足在校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行为，未受过任何处分；所学课程考试没有不及格记录，认真完成青年大学习；应为“志愿北京”平台注册志愿者，年度志愿服务时长不少于20小时，且在投身乡村振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服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参与社会治理创新、弘扬网上文明等方面事迹突出的优先考虑。

三、名额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 | **学院/书院** | **三好****学生** | **优秀学生干部** | **先进班集体** |
| **机械学部** | 宇航学院 | 6 | 2 | 1 |
| 机电学院 |
| 机械与车辆学院 |
| **信息学部** | 光电学院 | 9 | 3 | 2 |
| 信息与电子学院 |
| 自动化学院 |
| 计算机学院 |
| 网络空间安全学院 |
| **理材学部** | 材料学院 | 4 | 1 | 1 |
| 化学与化工学院 |
| 生命学院 |
| 数学与统计学院 |
| 物理学院 |
| **人文学部** | 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 | 2 | 1 | 1 |
| 马克思主义学院 |
| 法学院 |
| 外国语学院 |
| **书院** | 精工书院 | 2 | 1 | 1 |
| 睿信书院 | 4 | 1 | 2 |
| 求是书院 | 2 | 1 | 1 |
| 明德书院 | 1 |
| 管理与经济学院/经管书院 | 2 | 1 | 1 |
| 设计与艺术学院/知艺书院 | 1 | 1 | 1 |
| 徐特立学院/特立书院 | 1 |
| 北京学院/北京书院 | 1 | 0 | 0 |
| **其他** | 先进结构技术研究院 | 1 | 0 | 0 |
| 医学技术学院 |
| 校级学生组织 | 2 | 1 | 0 |

四、评选办法

为充分发挥学部学生工作协同组的作用，本年度各学院评选仍采用学部自评的方式产生。由学部学生工作协同组组长牵头开展评选工作，成立由学部内各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副院长组成的评选小组，按照分配名额，根据评选标准认真进行评选。书院评选由各书院专职副院长牵头开展评选工作。

所有个人及集体名单在校园网上公示后，报请学校党委批准，正式上报团市委。

五、材料提交

被推荐的三好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须经本人所在的团支部同意，认真填写先进事迹登记表（附件1和附件2）；被推荐的先进班集体，由班委会填写登记表（附件3）。汇总表（附件4）由**学部学生工作协同组组长，各学院/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副院长和团委书记**分别签字，并加盖团委公章。

**请以学部、书院为单位，**于2021年10月17日17:00前提交相关材料：

1. 纸质版：签字、盖章的学部/书院汇总表提交至良乡校区文科组团机关楼A313室；
2. 电子版：各项登记表和学部/书院汇总表报送至校团委邮箱bittwzzb@163.com (邮件名“学部/书院+2021北京市评优”)。

六、工作要求

1.**加强党的领导，严把公平公正。**各单位评选工作应在党委领导下进行，具体工作由共青团组织承担。要严格按照评选标准，坚持程序原则，综合考察评选对象的条件，保证参评学生德才兼备、品学兼优。避免片面重视学习成绩的做法。为保证评选工作公平公正，先进个人的提名须经其所在班级团支部或学生组织充分酝酿，在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后，通过公示等民主程序评选产生。

2.**扩大宣传教育，推进以评促建。**各单位要通过此次评选活动，对学生进行一次成才标准和成才途径的生动教育。同时要通过评比督促班集体查找不足，强化学生基层班团组织和学生组织的建设。要通过开展评选工作，表彰先进，宣传典型，在学校树立起一批先进班集体和个人的典范，扩大评选活动的教育和示范作用。

3.**总结经验机制，提升育人成效。**各单位要注意总结工作经验，采取切实可行的办法，完善评比机制，把评选工作与学生的其他各种奖励、荣誉称号及综合测评等工作结合起来,发挥奖项的引导作用，激励学生成长成才。

附件1：北京市三好学生登记表

附件2：北京市优秀学生干部登记表

附件3：北京市先进班集体登记表

附件4：北京市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汇总表

联系人：徐枫翔 张 程

联系电话：010-81381258

联系邮箱：bittwzzb@163.com

校团委

2021年10月11日